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9月4日，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东段屯村村北，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利用原有租赁的生产车间，购置电炉、热压机、铺装线、热压机等生产设备，以木片、面粉、脲醛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带锯切割、刨平、调节、涂胶、摆板、热压、修整等工序生产生态板芯，一期工程未上木条生产设备，生产产能为年产60万张生态板芯。一期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投产，2018年7月完成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

态板芯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二期工程由于生产需要，将原有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完成的2台热压机进行淘汰，更新为新的3台热压设备，新增设备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二期工程更换设备后产能为年热压60万张生态板芯。该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主要依托原有项目调剂，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2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6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年7月21日完成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1月2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MPR3W001Z），2022年9月21日进行登记信息变更（有效期限：2020-11-03至2025-11-02）。

该期工程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8月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套)	一期实际数 量(台/ 套)	该期实际数 量(台/ 套)	备注
1	电炉	2	2	0	将原有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完成的2台热压机进行淘汰，更新为新的3台热压设备，新增设备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
2	热压机	2	2	3	
3	铺装线	2	2	0	
4	切割机	2	2	0	
5	涂胶机	2	2	0	
6	开方锯	3	0	0	
7	多条锯	3	0	0	
8	叉车	1	1	0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验收，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有的“UV光氧催化”变更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牵引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

(1) 废液压油

热压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液压油，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5t/a，更换的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导热油

导热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5年，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2t/5a，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灯管

UV光氧处理设备使用的UV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水银重金属，废灯管产生量约为3kg/2a，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6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热压板材	1950张/d	2000张/d	97.5	1950张/d	2000张/d	97.5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及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工序排气筒进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1kg/h，热压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8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1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要求。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4.17%~70.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2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0.264mg/m³,甲醛最大值为0.036mg/m³,无组织颗粒物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张生态板芯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顺明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